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东尼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东尼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883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 13.01 元/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B091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27.3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51,234.00	30,227.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
合计		57,734.00	30,227.33

三、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7]E1392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157.77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实际募集总额	自筹预先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51,234.00	30,227.33	13,157.77	13,157.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	/	/
	合计	57,734.00	30,227.33	13,157.77	13,157.77

四、 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7]E1392 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57.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57.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57.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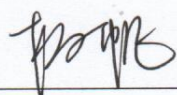
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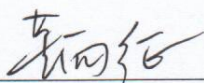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尼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3,157.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董向征

